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8月27日，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岭南”）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2026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关联董事李蒲林、李珊、王伟东共3名董事回避了表决，可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为6名，达法定人数。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预测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6年3月14日公司发布《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

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公告预计公司所属子公司2026年度与广冶国贸（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冶（海南）”）采购铜精矿等日常关联交易600,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需要，拟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调整：

公司所属子公司山东中金岭南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铜业”）采购铜精矿等日常关联交易600,000万元金额不变，除向广冶（海南）采购外，增加关联交易方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冶金”）。同时，新增中金铜业向广晟冶金销售阴极铜关联交易，交易金额预计50,000万元（含税）。

新增中金铜业与广东省广晟大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宝山铜业”）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预计75,000万元（含税）。

新增公司所属子公司广州市南沙区中金岭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国贸”）与广东省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黄金”）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预计2,000万元（含税）。

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年初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广冶（海南）、广晟冶金	采购铜精矿等	市场原则	600,000	600,000	65,300	5,963
	大宝山铜业	采购铜精矿等	市场原则	0	75,000	10,573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晟冶金	销售产品	市场原则	0	50,000	2,019	0
	广东黄金	销售产品	市场原则	0	2,000	121.44	327.26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广冶（海南）、广晟冶金	采购铜精矿等	5,963	0	18.93%	—	—
	大宝山铜业	采购铜精矿等	0	0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晟冶金	销售产品	0	0	—	—	—
	广东黄金	销售产品	327.26	0	100.00%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2年3月1日

注册资本：15,519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9号4楼

法定代表人：黄海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停车场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广晟冶金审计资产总额30.08亿元，所有者权益2.97亿元。2025年1-12月，广晟冶金审计营业收入108.18亿元，净利润1,776.40万元。

2. 关联关系

由于中金铜业为中金岭南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控股集团”）为中金岭南的第一大股东。广晟冶金系广晟控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该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广东省广晟大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95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85,000万元

注册地址：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

法定代表人：钟勇

经营范围：露天开采：铜矿、铁矿、硫铁矿、铅矿、锌矿（在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销售：有色金属矿、铁矿石、石料；矿山设备制造，无机酸制造（危险、剧毒品除外及须许可证许可经营的除外）；环保机械加工及安装，工业设备安装等。

经营情况：2025年，大宝山铜业实现营业收入22.2亿元，净利润7.08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2.2亿元，所有者权益20.5亿元。

2. 关联关系

由于中金铜业为中金岭南的全资子公司，广晟控股集团为中金岭南的第一大股东。大宝山铜业系广晟控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该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广东省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92年7月24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9号8楼

法定代表人：何穗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磁性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选矿；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等。

经营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广东黄金审计资产总额2.93亿元，所有者权益2.72亿元。2025年1-12月，广东黄金审计营业收入1.58亿元，净利润879.99万元。

2. 关联关系

广东黄金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100%全资企业，原属广晟控股集团体系，现阶段由广晟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矿业”）托管运营。南沙国贸中金岭南全资子公司，中金岭南和广晟矿业同为广晟控股集团下属企业。该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

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中金铜业与广晟冶金

目前，铜精矿加工费持续低迷，国内冶炼需求继续强劲，广冶（海南）供应中金铜业的铜精矿量还不满足中金铜业的生产需求，铜精矿采购增加关联交易方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铜精矿等交易额度金额不变。同时，新增中金铜业向广晟冶金销售 4,800 吨阴极铜关联交易，交易金额预计 50,000 万元（含税）。中金铜业与广晟冶金、广冶（海南）的铜精矿采购交易方式相同。中金铜业与广晟冶金阴极铜销售交易价格以现货点价方式，以上海期货交易所当日沪铜盘面为基准加升贴水，形成现货成交价。

2.中金铜业与大宝山铜业

中金铜业公司因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基于资源内部共享等情况，预计 2026 年向大宝山铜业采购铜精矿实物合计 36,000 吨，每吨含铜 17.5%，含银 200 克/吨，预计增加关联交易金额 75,000 万元（含税）。交易方式主要为招投标方式，以市场价格为基准，基于招投标结果定价。具体数量、单价及交货时间以每笔购销合同的约定为准，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以相应权威机构公布的价格信息作为价格参考。

3.南沙国贸与广东黄金

为拓展公司业务，基于正常市场化的合作，南沙国贸与

广东黄金合作开展白银等金属产品购销业务，2026 年预计销售白银 1,500 公斤，交易金额预计 2,000 万元（含税）。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公允原则，价格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沪银合约市场价格确定；结算模式执行先款后货。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下属子公司正常运营的业务活动，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以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或同类型商品、服务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审批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目前和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就《关于公司调整2026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认真审阅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前述议案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如下：

同意公司此次调整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议案中提及的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